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(90.01.03)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96.06.27)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97.11.12)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99.07.14)

-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解決因生活上及學業上所引發之心理困擾，增進全校師生對心理衛生之認知，提升校園心理健康之品質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學校年度心理衛生方針及輔導計畫之審訂。
二、學校年度心理衛生推廣及學生諮商工作之檢討。
三、心理衛生及學生諮商相關重大事件之協調。
四、其他有關心理衛生及學生輔導重要興革事項及規章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；委員 13 至 17 人，其中當然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會代表各 1 人擔任之，選任委員則由主任委員就校內具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特殊教育、法律與學生輔導事務相關工作之專任教師中遴選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為 2 年，連選得連任；任期中如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，應由主任委員補行遴選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 1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本會須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學生發展中心主任擔任之，負責本會各項行政事務之執行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，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